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贵部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向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钢股份”或“公司”）发出了《关于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编号：上证公函【2016】0206 号），对问询函中需要会计师发表意见的事项回复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第 9 项：关联交易情况。根据披露，公司 2015 年度销售产品、采购原材料的关联交易共计 192.35 亿元，其中对公司控股股东柳钢集团方面销售钢坯、煤气、化工产品等占同类交易金额的 100%。公司关联交易金额较大，占比较高，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重大。请公司：（1）补充披露控股股东柳钢集团的钢铁业务和资产情况，公司与集团在钢铁的采购、生产、销售等领域定位区分、业务联系与差异；（2）结合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的波动情况分析关联交易作价的公允性，以及采购和销售大量依赖关联方进行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柳钢股份属于主业剥离上市的国有企业，在上市重组过程中，钢铁主业资产未全部进入柳钢股份，母公司柳钢集团仍保留有一条热轧板带和一条冷轧板带生产线，冶炼部分资产则全部进入柳钢股份。同时，柳钢集团保留了部分生产服务功能，因而造成公司与母公司柳钢集团方面存在较大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重大。

（1）控股股东柳钢集团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公司的差异及业务联系：

柳钢集团的主营业务为：轧钢、机械加工修理、水泥制造、矿山开采、煤气、氧气生产，汽车货物运输等。

2015 年末，柳钢集团总资产为 161.43 亿元，净资产为 44.86 亿元，2015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32.70 亿元，净利润-15.87 亿元。

柳钢股份生产流程包含炼焦、炼铁、炼钢、轧钢等完整的钢铁生产工序，生

产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铁矿石、煤、废钢等，产品主要为线材、棒材、中型材、中板材等钢材和钢坯。柳钢集团生产流程不包含冶炼工序，生产所使用的原材料为钢坯，钢铁产品品种主要为热轧板卷和冷轧宽钢带。柳钢集团与柳钢股份生产所需原材料类型不同，产品类别也不同。柳钢集团生产所使用的原材料钢坯主要向关联方柳州市品成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购入。同时，由于柳钢集团拥有制氧、动力等辅助生产及加工能力，柳钢股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煤气交由柳钢集团进行脱硫处理；柳钢股份使用的氧气、煤气（脱硫后）、工业水、工业电等主要从柳钢集团购进，由此产生大量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作价的公允性及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柳钢股份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如下：①参照国内同行业或本地区同类商品的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②如无上述价格时，按提供商品一方的实际成本加上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③当交易的商品在没有确切的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时，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协议价格不高于或不低于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的价格。

根据上述原则，在公司的关联交易中，存在可比市场的工业用电、耐火材料、矿粉、钢材等主要采用市场价；由柳钢集团生产且周边没有可比市场的氧气、煤气、工业水等主要采用协议价；柳钢股份生产的钢坯，采用成本加成价。

柳钢股份关联交易中，交易金额最大，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最大的是钢坯销售。2014年和2015年，钢坯销售（关联交易）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9.19%和46.48%。钢坯销售（关联交易）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根据柳钢股份与柳州市品成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原材料购销协议》，成本加成比例原则上不超过8%，通常按上年第四季度平均成本确定下年度交易价格，若无较大波动，通常价格一年不变；市场波动较大时，由双方协商，适时对原材料及货物价格进行调整。由于缺乏同类商品交易价格，且仅向关联方销售，无向非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可供参考，对铁水、钢坯等中间产品采用成本加成价是上市钢企关联交易定价较为普遍采用的一种定价方法。柳钢股份冶炼产能大出轧钢产能，而控股股东柳钢集团方面只有轧钢产能，需要外购钢坯，关联交易是基于双方正常业务的需要，具有真实的商业实质。钢铁行业是市场景气度受国家宏观环境及经济周期影响较大的行业，行业利润率波动较大，采用较为固定的成本加成率确

定交易价格，交易双方均承担一定的市场风险，因此，采用成本加成办法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有其合理性。柳钢股份 2007 年上市至今，钢坯销售关联交易一贯采用成本加成法定价，交易处理符合一贯性原则。2014 年、2015 年，在我国钢铁行业产能过剩、钢铁价格持续下跌，钢企盈利能力下降，行业出现普遍亏损的宏观环境下，柳钢股份钢材生产业务也出现销售毛利下降、甚至亏损的情况。由于关联交易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方法或协议价格，受到市场冲击较小，在此情况下，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凸现，成为公司主营业务利润的主要来源。此情况主要是市场变化所引起。

我们认为，柳钢股份日常经营中关联交易比重较大，原因是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剥离、重组上市过程中主业资产未全部进入上市公司而形成，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实质。柳钢股份在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历年年度报告中均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详细披露，关联交易的定价和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一贯性原则，关联交易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披露程序，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发展有积极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不利影响。

二、审核问询函第 10 项公司诉讼情况。根据披露，2015 年 1 月，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于中信银行厦门分行起诉公司及厦门拓兴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做出一审判决，驳回中信银行厦门分行有关公司对 114,658,494.59 元本息承担补充还款责任的诉讼请求，中信银行厦门分行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目前该案二审已开庭审理，但尚未审理终结。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就上述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若已计提，请说明计提金额、计提依据；若未计提，请说明未计提的原因。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中信银行厦门分行与柳钢股份、拓兴成公司签订的三方合作协议约定：拓兴成公司以其与柳钢股份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的货物为质押，向中信银行厦门分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拓兴成公司向柳钢股份订购钢材，并指定柳钢股份为银行承兑汇票的收款人，款项实行封闭运作，专款专用。柳钢股份收到中信银行厦门分行承兑汇票后，按协议约定发货。后中信银行厦门分行以尚有价值人民币 114,658,494.59 元的钢材未收到为由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柳钢股份、拓兴成公司，要求柳钢股份退还 114,658,494.59 元款项及支付相应利息及律师服务费

50000 元，拓兴成公司承担补充还款责任。2014 年 11 月 13 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驳回中信银行厦门分行的全部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中信银行厦门分行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现二审已开庭审理，尚未审理终结。

上述诉讼事项柳钢股份在 2014 年及 2015 年年度报告的或有事项中进行披露。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 2014 年 11 月一审判决中，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判决驳回中信银行厦门分行的全部诉讼请求，柳钢股份不需承担退款及相关责任。经询问经办该诉讼案件的律师，律师认为二审驳回中信银行厦门分行的上述请求，维持原判的可能性较大。据此，我们认为柳钢股份上述诉讼事项并未产生现时义务，不符合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柳钢股份对其不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六月一日